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2026年
开办费一期办公家具类设备项目
B包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56

甲 方：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乙 方：河南森诺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12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河南森诺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
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2026年开办费一期办
公家具类设备项目B包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56

(2)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课桌椅	品牌：森诺伊美特 产地：中国/河南郑 州	规格：660*450*670/760mm 型号：SN-KY-28	中国/ 河南郑 州	1650	255	420750
2	讲台	品牌：森诺伊美特 产地：中国/河南郑 州	规格：1100*630*1000mm 型号：SN-T-22	中国/ 河南郑 州	38	1300	49400
3	清洁柜	品牌：森诺伊美特 产地：中国/河南郑 州	规格：900*420*1800mm 型号：SN-G-18	中国/ 河南郑 州	12	720	8640
4	黑板	品牌：森诺伊美特 产地：中国/河南郑 州	规格：4000*1200mm 型号：SN-B-11	中国/ 河南郑 州	30	850	25500
5	教师办公桌	品牌：森诺伊美特 产地：中国/河南郑 州	规格：1400*700*750mm 型号：SN-Z-03	中国/ 河南郑 州	70	620	43400
6	移动储物柜	品牌：森诺伊美特 产地：中国/河南郑 州	规格：长柜尺寸 1400*1400*400mm；小柜： 尺寸700*400*750mm 型号：SN-G-12	中国/ 河南郑 州	110	920	101200
7	办公椅	品牌：森诺伊美特 产地：中国/河南郑 州	规格：550*550*980mm 型号：SN-Y-01	中国/ 河南郑 州	70	380	26600

8	文件柜	品牌：森诺伊美特 产地：中国/河南郑州	规格：850*390*1850mm 型号：SN-G-26	中国/ 河南郑 州	46	500	23000
9	学生书包柜	品牌：森诺伊美特 产地：中国/河南郑州	规格：310*382*500mm 型号：SN-G-33	中国/ 河南郑 州	720	125	90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788490.00 大写：柒拾捌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							

注：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投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6) 合同是否分包：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

目名称：课桌椅、讲台、清洁柜、黑板、教师办公桌、移动储物柜、办公椅、文件柜、学生书包柜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88490.00元 大写：柒拾捌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因本项目系政府财政支出项目，故乙方同意按照财政资金审核的拨款进度，分次分年度申请甲方付款。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全部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毕经过甲方最终验收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依据财政资金保障情况进行分批支付。

由于涉及审批手续，如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时，乙方表示理解和认可，并不以此影响合同履行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

(2) 履约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999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主体：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分段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先提供样品，甲方对样品进行验收，若样品不合格，乙方需在2日内整改或重新提供样品；样品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再安排发货，乙方发货前进行初步检查，确保产品符合发货条件，且所发货物必须与先前提供的样品在外观、规格、材质与工艺等方面完全一致。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甲方按照验收内容进行详细检查。3. 单位验收：验收完成后，编制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果。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 外观检查：验收人员需对家具的各个部位进行外观检查，包括表面、边角、连接处等。检查是否有明显划痕(长度超过5mm视为不合格)、变形(偏差超过3mm视为不合格)、色差(与样品对比差异明显视为不合格)等问题。同时，检查家具表面的涂装是否均匀、光滑，有无流挂、漏涂等现象。2. 功能测试：对家具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试。例如，对于桌椅，检查其稳定性，坐在椅子上晃动，观察是否稳定；推动桌子，检查是否顺畅，有无卡顿现象。对于衣柜、书柜等，检查其柜门开关是否灵活，抽屉推拉是否顺畅，五金件是否完好、功能正常。对于沙发、床垫等软体家具，测试其弹性和舒适度，是否符合使用要求。3. 安装检查：检查家具的安装是否符合安装规范，安装是否牢固。例如，检查连接件是否安装到位、拧紧，有无松动现象；检查家具与地面、墙面的连接是否稳固，有无倾斜现象。4. 环保验收与甲醛检测；4.1 家具安装完毕，甲方外观验收无误后7个自然日内，甲方有权启动甲醛检测，乙方须配合开门、拆封家具、取样，不得阻挠；甲方逾期15日未提出检测申请，视为自动放弃收货后第三方检测权利，但不免除乙方产品固有环保质量责任。4.2 乙方供应全部家具

所用板材、胶水、饰面、辅料，甲醛释放量严格执行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强制国标，采用气候箱法检测，板材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E1级），ENF级 $\leq 0.025\text{mg}/\text{m}^3$ 。室内密闭空气甲醛执行GB/T 18883-2022，关闭门窗12小时后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

4.3 检测机构与取样规则。检测机构须具备CMA资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由甲方任选本地市场监管备案CMA检测机构，乙方不得异议；检测分两种方式，甲方可进行任意选择：：①板材取样检测：随机抽取柜体、柜门、背板、抽屉板材各1块送检；②室内空气检测：家具全部就位、封闭门窗12小时后室内空气采样检测；CMA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为唯一判定依据，报告费用采取乙方先行垫付规则；检测合格由甲方承担，检测超标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费、交通费、样品拆装费）。

5. 文件资料确认：确认相关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检查这些文件资料上的信息是否与实际产品一致。

(6) 履约验收标准：1. 外观标准：与验货方案中的外观质量标准一致。2. 功能标准：家具的各项功能均能正常发挥，桌椅稳定，柜门、抽屉开关灵活，五金件功能正常，软体家具弹性和舒适度符合要求。3. 安装标准：安装牢固，连接件安装到位、拧紧，无松动；家具无倾斜，与地面、墙面连接稳固。4. 环保标准：聘请具备CMA资质、市场监管备案的CMA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通过监测；5. 文件资料标准：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文件资料齐全，信息与实际产品一致。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

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6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森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亮亮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999号	住 所	郑州惠济区花园口镇八堡村大河路1号

联系人	刘传群	联系人	王亮亮
联系电话	0371-89600021	联系电话	15538066088
通信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999号	通信地址	郑州惠济区花园口镇八堡村大河路1号
邮政编码	450053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82957469@qq.com	电子邮箱	37100155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1R7504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317364072B
开户名称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开户名称	河南森诺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惠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410100MB1R75041A	银行账号	1603520104003779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外观验收通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隐蔽质量问题、潜在缺陷的认可，甲方仍有权在质量保证期内就货物质量问题主张相应权利。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进场协调、施工协调、周边关系协调、政府监管协调等所有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及损失金额。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投标及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招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付款节点及时申请财政拨款，由于涉及审批手续，如出现未能

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时，乙方表示理解和认可，并不以此影响合同履行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因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原因导致退还延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若样品不符合招投标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投标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与预验收的样品有差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甲醛检测超标的违约责任：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5.3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从任何应付或届期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该赔偿费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金、赔偿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4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5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第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第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于验收完成后3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本项目货物属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成套设备，质量异议期为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180日。异议期内甲方就质量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的，异议期中止计算，直至乙方将对应问题整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恢复计算。
第二节第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乙方在先，甲方在后的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节第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的现场。外包装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破损、变形、潮湿等现象，标识清晰完整，无涂改、破损等情况。
	指定现场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999号
第二节第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第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保险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节第8.2 (1)项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6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第8.2 (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开裂、变形、掉漆、五金损坏、结构松动等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实质性响应并给出可行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加固或免费更换配件及整件货品，确保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逾期未到场或到场后24小时内未修复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该费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加固、更换五金配件、连接件等配套耗材及备品备件，不收取任何人工、材料、上门费用。质保期内若发现产品存在安全结构隐患，中标人第一时间派员到场免费整改、加固或更换，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节第11.1 款	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第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因本项目系政府财政支出项目，故乙方同意按照财政资金审核的拨款进度，分次分年度申请甲方付款。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全部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毕经过甲方最终验收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依据财政资金保障情况进行分批支付。 由于涉及审批手续，如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时，乙方表示理解和认可，并不以此影响合同履行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6年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法律规定或约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修理、重作或更换。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学生/教师安置费用、名誉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该等违约责任不排除甲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法律规定享有的解除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权利。
第二节第15.2款	甲醛检测超标的违约责任	1. 若检测报告显示板材/室内空气甲醛超出第一节约定标准，即判定乙方产品环保不合格： （1）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 （2）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家具拆除费、往返运输费、仓储费、场地空置损失；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据实赔付； （3）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20% 环保违约金； 2. 乙方如需整改治理，须出具书面治理方案并经甲方同意，治理完成后重新CMA复检；复检仍超标，直接执行拒付货款+赔偿，不再给予整改机会；

		<p>3. 乙方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配合取样；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场、阻挠检测、拒不提供取样板材，直接推定甲醛超标，甲方可单方启动退货退款并主张全部损失，无需实际检测。</p> <p>4. 乙方供货时须随车附带同批次板材原厂环保检测报告，仅作初步参考，不作为收货后第三方CMA检测的免责依据；</p> <p>5. 本条款独立有效，不受外观验收、款项支付、质保条款约束，甲醛环保质量责任贯穿家具交付后24个月。</p>
<p>第二节 第15.3 (2) 项</p>	<p>迟延交货赔偿 费</p>	<p>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节第15.4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无</p>
<p>第二节第15.5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渠道正当。交货时，乙方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法授权证明及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若经核实，乙方提供的产品为非法渠道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假冒、走私、无合法来源证明等），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及欺诈。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两倍的赔偿金。若问题商品导致整体项目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双倍的赔偿。若该等产品已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p> <p>若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设计缺陷、材料缺陷或工艺缺陷，导致或可能危及使用者（包括但不</p>

/ 20. 7. 7. 7. 7. 7.

		限于学生、教师)人身安全的,无论产品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到场采取紧急措施,并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为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行政罚款、甲方处理事故所支出的费用等)。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详见投标文件

